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31 號

訴願人：財團法人○○○宗祠

代表人：辛○○

訴願代理人：辛○○

因申報土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31 日馬民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本縣馬公市興崁段○○○地號土地更名登記為訴願人所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31 日馬民字第 1060008491 號函否准。訴願人復於 106 年 8 月 7 日、106 年 8 月 25 日、106 年 9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為相同請求，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8 日、106 年 9 月 1 日、106 年 9 月 14 日馬民字第 1060009605、1060010549、1060011246 號函覆否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以辛宗字第 1061106 號函補提訴願理由。
- 二、訴願人主張馬公市興崁段○○○地號土地，登記為辛家公業，係因祭祀公業土地清查時漏申報，未列在派下員財產清冊，為此無法同一案與馬公市興崁段○○○、○○○地號土地一併辦理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湖西○○宗親會」名下，為配合祭祀公業土地登記以符合法令規定，訴願人經履次修改章程，使符合法令之規定後，已將上述二筆土地更名登記於「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名下。上述二筆土地既可辦理更名登記，興崁段○○○地號土地亦應更名登記為訴願人名下。
-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經查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人為「○○公業」與訴願人為不同權利主體，訴願人請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申報該筆土地於法無據。

- (二)訴願人續以該財團法人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同一事由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該機關以「財團法人○○宗祠」經辦竣法人登記，該法人相關業務之辦理係屬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應無上開條文之適用，訴願人應檢具更名前、後權利主體相同之證明文件辦理申請。
- (三)依內政部 68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40660 號函釋：「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理更名登記」。系爭之興崁段○○○地號屬未依地籍清理之土地，尚難得以採更名登記之方式為之，是以興崁段○○○地號土地，訴願人應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成立祭祀公業法人納入派下財產，以符合地籍清理之要旨。
- (四)訴願人主張興崁段○○○地號為更名登記時漏申報，未列入在派下員財產清冊，為此無於同一時間與馬公市興崁段○○○、○○○地號一併辦理更名登記為由，申請原處分機關同意辦理更名。惟本市興崁段○○○及○○○地號原為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5 月 21 日未查土地登記謄本權利主體不同，誤發祭祀公業湖西○○宗親會(後變更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派下員全員證明書，有關該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7 日馬民字第 101007230 號函基於公益宗旨及信賴保護原則，未撤銷原錯誤之行政處分，本市興崁段○○○地號與誤發派下員財產清冊無涉。而興崁段○○○及○○○地號為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與興崁段○○○為依祭祀公業條例(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列入應清理之土地)，所依法令及程序皆不同，訴願人應依祭祀公業條例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 日馬民字第 10600010549 號函建議事項辦理。原處分機關已敘明有關法令，並明確告知訴願人應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成立祭祀公業法人納入派下財產，以符合地籍清理之要旨。並無不當。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

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查『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更名登記』，本部 68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4060 號函釋有案。是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同時，若無法檢具更名前後權利主體相同之證明文件，不得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本此，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56 條及其立法理由與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8882502 號函分別訂有明文及函釋在案。

二、經查本案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申報本縣馬公市興崁段○○○地號土地，其土地登記簿以「○○公業」名義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揆諸上開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立法理由，應屬得依該條第 1 項申報之具有祭祀公業性質之不動產洵堪認定，自應得準用同條例規定申報，惟系爭土地既以「○○公業」名義登記，依內政部上開函釋，為使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自應以「○○公業」名稱依同條例第 6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申報。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31 日馬民字第 106000849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由○○公業管理人或經該公業過半數派下現員推舉派下現員一人以「○○公業」名稱辦理申報，揆諸前揭規定，自屬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興崁段○○○地號土地為訴願人辦理興崁段○○○、○○○地號更名登記時漏未申報之土地乙節，經原處分機關函復上開更名登記為錯誤之行政處分，僅因信賴保護原則未予撤銷，訴願人自不得據此主張違法之處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馬 陳 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